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委任何國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兩者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辭任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Gradel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藉以專注於其他業務工作。

Gradel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Gradel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已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委任何國賢先生（「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55歲，任職律師逾20年，主要專業範疇為公司法及併購、私募股本及其他融資交易。何先生為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創辦合夥人，並一直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直至二零一零年退休為止。於一九九九年加入盛德律師事務所前，何先生為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合夥人，之前，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後為香港其他主要法律事務所的律師。何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將與何先生訂立委聘書，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何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美元，另其為本集團提供不時所需顧問諮詢服務而每年享有最高額外酬金50,000美元。

何先生於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何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及王海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昀女士及何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龍永圖先生及石曉光先生。